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 年 4 月 20 日，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邀请的 3 名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查验现场等形式，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1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仕伦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27 日，注册地位于盐城市滨海县经济开发区瓠北路 61 号，法定代表人为何娟。

金仕伦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拟投资 50000 万元建设“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建设单位购买园区现有工业用地及其附属厂房和办公楼共 10000m²，并新建两栋厂房及其他建构物 14000m²，全厂总建筑面积 24000m²，总占地面积 50 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滨海县行政审批局的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滨行审投资备[2023]283 号，项目代码为 2304-320922-89-01-672051，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关于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盐环滨审[2024]8 号），

金仕伦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3 月建成，2024 年 4 月完成设备安装并进行了调试，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922MACE509C4E001U，有效期为 2025-04-25 至 2030-04-24。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0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2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本次验收项目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3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经隔油池、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调胶、涂布、烘干、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旋转蓄热式氧化燃烧炉（RTO）”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2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器，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燃烧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吹塑废气采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危废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产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生产加工设备及环保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基础减振、减振垫、隔声等措施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废滤芯及隔油池废油、生活垃圾等。其中膜边角料、一般废包装、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处理，化学废包装、废基膜、废胶水、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导热油等危险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隔油池废油委托餐厨垃圾处置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所有固废均进行了合理化的处理和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4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滨海县宸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

② 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调胶、涂布、烘干、清洗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旋转蓄热式氧化燃烧炉（RTO）”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乙酸乙酯满足《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中乙酸酯类排放标准，RTO 天然气助燃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278-2020）；导热油锅炉燃烧尾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限值要求；吹塑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废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等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④ 固体废物

验收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外排。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见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验收合格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经监测，所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总量在环保局下达的指标之内。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批准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922MACE509C4E001U，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止。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分期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建设了配套的环保设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不存在数据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情况。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经过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后续要求

- (1) 关注设备数量与产能的匹配性，做好车间功能分区。
-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废气处理设施需按照环评和工程设计要求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 做好车间废气的收集与处理。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与贮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落实环办固体函[2026]18号文相关固废管理要求。对照 GB18599-2020 要求，做好一般固废的贮存与处置台账。
- (4) 做好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落实环评及应急预案中各项风险管控措施。完善应急物资配备，做好应急演练。做好事故应急池的管理。
- (5) 按照排污许可及相关环保管理的要求制订自行监测计划并实施。采样口设置需规范化。
- (6) 完善环保相关标识、标牌，落实各类环保要求。

8 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备注
1	王峰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	189 [] 83	3209 [] 川	王峰	验收负责人
2	杨林	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13 [] 87	3209 [] 18	杨林	
3	金建祥	盐城工学院	1 [] 9	32 [] 16	金建祥	
4	包红	滨海县环境监测站	138 [] 78	32 [] 36	包红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4月 10日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多功能电子薄膜、50 万套汽车隐形车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字
蒋峰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1[REDACTED]3	3209[REDACTED]011	蒋峰
杨林	盐城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139[REDACTED]87	320[REDACTED]518	杨林
金建祥	盐城工学院	教授	15[REDACTED]89	320923[REDACTED]16	金建祥
包红	滨海县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8[REDACTED]678	3209[REDACTED]336	包红
陶晓	江苏省西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304[REDACTED]031	340[REDACTED]36	陶晓
吴建华	江苏金仕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专员	环保专员	1536[REDACTED]88	32092[REDACTED]3650	吴建华
许勇	南京宇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9[REDACTED]79	340826[REDACTED]9	许勇